國立恆春工商志願服務時數表						
班級:				姓名:	總服務時數:	小時
日期		時間		工作內容	服務時數	證明
	:	~	:		小時	
	:	~	:		小時	
	:	~	:		小時	
	:	~	:		小時	
	:	~	:		小時	
	:	~	:		小時	
	:	~	:		小時	
	:	~	:		小時	
	:	~	:		小時	
	:	~	:		小時	
	:	~	:		小時	
	:	~	:		小時	
	:	~	:		小時	
	:	~	:		小時	
	:	~	:		小時	
	:	~	:		小時	
	:	~	:		小時	
	:	~	:		小時	
	:	~	<u> </u>			
	:	~	:		小時	
	:	~	•		小時	
	•	~	•		小時	
1 + + +	+41 V-74 EX		·	 		

^{1.}申請教儲學生應於2個月內參與社會服務或志工時數10小時,未完成, 得不再受理申請補助。

^{2.}完成服務10小時請繳回學務處訓育組。